

中山市磁鑫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磁
芯 30000 万只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山市磁鑫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山市磁鑫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林俊坤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林俊坤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杨伟强



建设单位: 中山市磁鑫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中山市磁鑫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549852888

传真: /

邮编: 528400

地址: 中山市东风镇安乐村接源路 12 号 A 幢厂房之四



目 录

表一 验收项目信息、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和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33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34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5
附件 1：环评批复.....	36
附件 2：营业执照.....	41
附件 3：废水合同.....	42
附件 4：验收监测委托书.....	45
附件 5：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46
附件 6：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48
附件 7：一般固废情况说明.....	49
附件 8：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50
附件 9：噪声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53
附件 10：工况证明.....	57
附件 11：危险废物委托协议.....	58
附件 13：投资概况说明.....	64
附件 1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65
附件 15：应急预案备案.....	70
附件 16：验收监测报告.....	72

表一 验收项目信息、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磁鑫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磁芯 30000 万只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磁鑫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接源路 12 号 A 幢厂房之四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从事磁芯的生产				
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年产磁芯 3000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磁芯 30000 万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2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9 月 22 日-2025 年 09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改扩建项目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及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0 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2.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2)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3)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 项目技术文件及批复 (1) 《中山市磁鑫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磁芯30000万只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25年7月； (2) 《关于<中山市磁鑫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磁芯30000万只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5]0050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8月5日； (3) 中山市磁鑫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4) 《检测报告》，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SZT202509737。
--	--

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40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氨氮	—	mg/L

(2) 废气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烟尘（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的要求；

厂区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投料工序	颗粒物)	15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120	1.45*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	1.0	/
	锰及其化合物			0.04	/
厂区内	颗粒物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	5	/

			1996)表3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注：“*”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其排放速率按50%执行。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东北面)和3类标准(西南)，具体限值要求见表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类	厂界东北侧外1米	GB 12348-2008	60	50	
3类	厂界西南侧外1米	GB 12348-2008	65	55	
(4)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磁鑫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磁芯30000万只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风)环建表[2025]0050号)，未对项目有总量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工程基本情况

中山市磁鑫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风镇安乐村接源路12号A幢厂房之四，地理位置坐标：东经：113度14分0.756秒，北纬：22度42分39.341秒。2025年7月，中山市磁鑫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山市磁鑫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磁芯30000万只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8月5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风）环建表[2025]0050号文予以审批，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项目于2025年9月1日竣工，调试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2025年12月20日；2025年4月26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2025年10月16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42000MA4X00A598001Y，准许项目生产。

改扩建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

1) 新租1栋单层混凝土+锌铁棚厂房和1栋6层混凝土结构厂房的第一层1卡作为经营场所，在新厂房内新增生产设备，扩大产能，改扩建新增磁芯26850万只，新增员工90人，新增用地面积6700 m²，建筑面积5500 m²。

2) 原材料进行调整，原项目外购原材料回来进行混合后使用，改扩建后直接外购混合成品的原材料直接使用。

3) 由于烧结时间比较长，不能中断，因此，改变项目工作时间，原每天生产8小时改为烧结和液压成型每天工作24小时，水磨每天生产10小时。

改扩建项目规划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改扩建前用地面积为33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800平方米，改扩建后用地面积1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8300平方米。改扩建后年年产磁芯30000万只，实际年产磁芯30000万只。

改扩建后用地面积为1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8300平方米，项目厂区按照功能分区布局，主要包括有生产区域、仓库区域等，便于生产及管理。改扩建后全厂劳动定员110人，厂不设宿舍和食堂。年工作300日，烧结和液压成型24小时生产，采取3班制，每班8小时，有夜间生产；水磨工序每天生产10小时，采取1班制，没有夜间生产。

项目具体位置详见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2项目四至图，附图3项目平面布置图。

(2)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次验收具体产能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改扩建后年产量	验收实际年产量	备注
1	磁芯	30000 万只	30000 万只	约 5g/只
注：项目产品规格 1g-50g 不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品平均质量约 5g/只。				

(3)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阶段相比，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备注
			环评审批改扩建后	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一（1 层）建筑面积 2800 m ²		租赁单层混凝土+锌铁棚厂房，高度为 8 米，设有液压成型、烧结和水磨等工序	租赁单层混凝土+锌铁棚厂房，高度为 8 米，设有液压成型、烧结和水磨等工序	与环评一致
	厂房二（1 层）建筑面积 2300 m ²		租赁单层混凝土+锌铁棚厂房，高度为 8 米，设有液压成型、烧结和水磨等工序	租赁单层混凝土+锌铁棚厂房，高度为 8 米，设有液压成型、烧结和水磨等工序	与环评一致
	厂房三（6 层厂房的第一层 1 卡）建筑面积 3200 m ²		租赁 6 层混凝土结构厂房第一层 1 卡，高度为 6.5 米，设有液压成型、烧结和水磨等工序	租赁 6 层混凝土结构厂房第一层 1 卡，高度为 6.5 米，设有液压成型、烧结和水磨等工序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1 层）建筑面积 100 m ²		租赁的单层混凝土结构办公室，用于员工办公休息。	租赁的单层混凝土结构办公室，用于员工办公休息。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水约 5020 吨/年	新鲜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水约 502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100 万度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100 万度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工序废气 G1	安装集气罩收集+15 米排气筒排放	安装集气罩收集+15 米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烧结工序废气	采取管道密闭连接收集余热回收和进入清洗烘干机进行烘干后无组织排放	采取管道密闭连接收集余热回收和进入清洗烘干机进行烘干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东风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东风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工业废水	定期全部委托给有处理能力	定期全部委托给有处理能力	与环评一致

			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致
	噪声		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等。	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等。	与环评一致设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固体废物，采取集中收集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对于一般固体废物，采取集中收集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对于危险固体废物，集中收集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对于危险固体废物，集中收集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改扩建后数量	实际验收数量	所在工序	备注
1	料车	0.5m ³	80 个	80 个	投料工序	原材料投入料车，经过重力密闭管道放料进入液压成型机
2	液压成型机	YBX-2PYJ-400-16	40 台	40 台	液压成型工序	物料压力成型，常温
		YBX-2PYJ-400-9	15 台	15 台		
3	排坯机	/	55 台	55 台	辅助设备	配套液压成型机，排坯
4	钟罩炉	PBE-16DLB	5 台	5 台	烧结工序	用电，烧结温度为 1000℃，生产时完全密闭，以液氮和水作为冷却
5	隧道烧结炉	60 米	3 台	3 台	烧结工序	用电，烧结温度为 1000℃，生产时完全密闭，以液氮和水作为冷却
6	磨床+清洗+烘干一体机	10 米	20 台	20 台	自动水磨、清洗、烘干工序	
	其中	水磨床	20 台	20 台	水磨工序	湿式打磨
		清洗机	20 台	20 台	清洗工序	自动浸泡清洗
		烘干机	20 台	20 台	烘干工序	采用烧结炉降温 and 冷却工段余热进行烘干
7	自动上料机	/	20 台	20 台	辅助设备	配套磨床自动上料
8	空压机	BD-100PM	4 台	4 台	辅助设备	/

9	干燥机	/	4 台	4 台	辅助设备	用电、配套空压机、干燥空气
10	沉淀循环水池	50×2.0×1.0m	1 个	1 个	辅助设备	磨床和清洗循环沉淀
11	冷却塔	10×2.0×1.0m	3 台	3 台	辅助设备	烧结间接冷却
12	清渣机		1 台	1 台	辅助设备	配套循环水池清渣

(3) 项目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t)	所在工序	是否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临界量
	环评审批改扩建后 (t)	实际验收数量 (t)				
铁氧颗粒料	1550	1550	30	投料	否	—
液氮	100	100	20	烧结冷却	否	—
机油	1	1	0.4	设备运行	是	2500t

(4)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

厂区用电统一由市政配送，全厂年耗电量约为 100 万度

(5) 水源及水平衡

①改扩建项目后生活用水 1100t/a，损耗 110t/a，产生生活污水 990t/a，本次验收生活用水 1100t/a，损耗 110t/a，产生生活污水 99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中心排河；

②工业用水：本项目工业用水主要是冷却用水、水磨和清洗循环用水。

1) 烧结冷却用水：项目设有 3 个冷却循环水池，尺寸：10m×2.0m×1.0m，有效水深为 0.8m，有效容积为 48t，每天补充水 4.8t（按水池体积的 10%）自来水作为消耗，冷却塔新鲜用水量约 1440t/a，冷却用水为烧结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水磨和清洗用水：清洗主要是清洗水磨后工件上的水磨产生的碎渣，不添加化学药剂。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项目磨床采用水磨，清洗和磨床用水一起进入循环水池，经过沉淀后循环使用，并定期对水池进行清渣，由于产品对磨床喷淋用水和清洗用水要求不高，因此磨床和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并定期清渣。循环水池尺寸：50m×2.0m×1.0m，有效水深为 0.8m，有效容积为 80t，项目废水中主要含有水磨产生的铁粉

渣，经过沉淀后循环使用，并设有 1 台清渣机，定期清理沉淀池中的废渣；因此，循环水池的水经沉淀后可以循环使用，并且一年更换一次，产生废水量为 80 吨/年。每天补充水 8t（按水池体积的 10%）自来水作为消耗，水磨和清洗新鲜用水量约 2480t/a，产生水磨和清洗废水 80t/a，建设单位将其集中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表 2-6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单位: t/a)

用途	总用水量	损耗量	排放量	处理及排放去向
生活用水	1100	110	990	中山市东风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冷却用水	1440	1440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水磨及清洗用水	2480	2400	80	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合计	5020	3650	1070	

3)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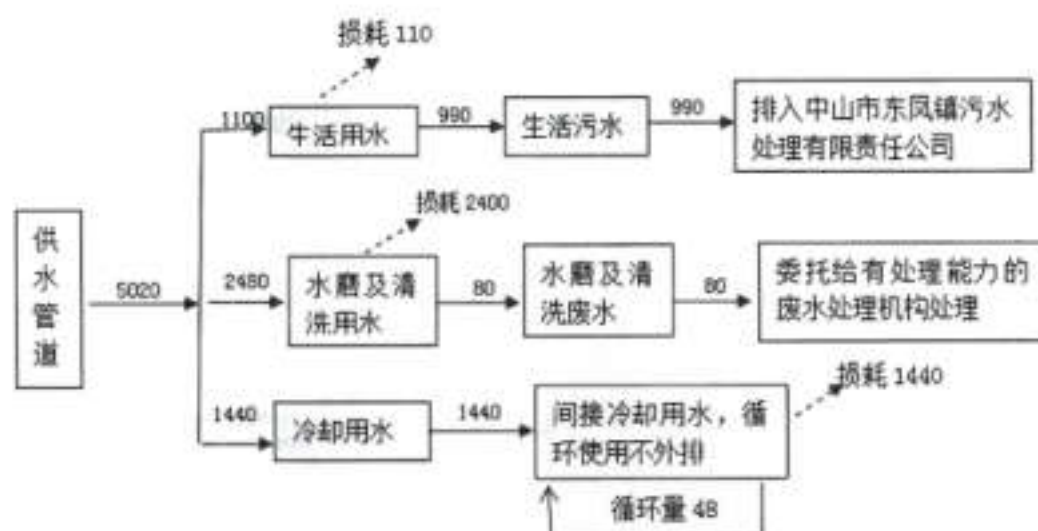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山市磁鑫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磁芯 30000 万只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投料工序废气设计 55 个固定侧吸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排放到高空，单个集气罩理论设计风量为 500m³/h，总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收集效率达到 30%；颗粒物有组织加无组织排放量为 0.174t/a。

实际建设过程中，投料工序废气采用 1 个固定投料点投放，投料后料车加盖密闭，通过管道输送到各个液压成型机中，项目设有 1 个固定侧吸集气罩，投料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排放到高空，设计风量为 500m³/h，收集效率达到 30%，根据《监测报告》，投料废气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035kg/h，生产时间为 7200h，即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452t/a，收集效率为

30%，未被收集的粉尘约 60%自然沉降，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9552t/a，故投料工序粉尘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144072t/a，少于环评分析产生量 0.174t/a，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后，未导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因此，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1、磁芯生产工艺流程：



注：N为噪声，W为废水，G为废气，S为固废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工艺流程说明：先将粉末原材料人工倒入料车，料车的原料通过密闭管道自动进行液压成型机，进行液压成型，成型好的产品进行排坯。排列整齐后进行烧结，固定在隧道烧结炉的轨道上，然后进入隧道烧结炉进行高温烧结，烧结后用液氮进行快速冷却，然后用水最后冷却，水冷为间接冷却，然后取出对产品进行水磨、清洗、烘干处理后打包；部分产品放入钟罩炉进行密闭烧结，整个过程为升温、烧结、降温，然后取出产品进行水磨、清洗、烘干处理后检测打包。

1、投料：人工采用叉车，将原材料投入到料车中，料车配套液压成型机，在车间内不固定进行投料，投料后，料车加盖进行密闭，在投料过程中有少量的颗粒物产生，投料年工作1200小时。

2、液压成型：将原材料投入加料到料车中，料车利用密闭管道将原材料送入液压机，利用旋转压机将原料在模具中压制成型。旋转压机工作时密闭进行，转盘的转速、物料的充填深度、成型厚度可调节。此过程中没有粉尘产生。年工作7200小时。

3、排坯：液压成型后的产品通过排坯机将产品排列整齐后放置在料框中，便于后面烧结处理。此工序没有废气产生。年工作7200小时。

4、烧结：隧道烧结炉和钟罩炉使用电为能源，将压制后初具形态的产品在隧道烧结炉和钟罩炉中进行烧结成型，隧道烧结炉和钟罩炉生产过程中是为密闭设备；采用电在密闭的烧结炉内加热到1000℃烧结，项目为连续生产，烧结成型后的材料经过氮气快速冷却后，然后在进行水冷到常温，再取出来。烧结完成后窑中氮气无组织释放。氮气为空气组成部分，对大气环境无污染，不作为污染物进行评价，因此，烧结工序有少量的烟尘产生。年工作7200小时。

隧道烧结炉主要分为加热工段、烧结工段、降温工段、冷却工段，项目产品通过隧道炉入口，进入烧结炉中，在加热工段加热提升温度，产品再进入烧结工段，烧结工段会产生少量的烟尘。产品烧结完成后，进入降温工段，此工段采用液氮进行降温，降温工段的热气回收利用用于产品清洗烘干，产品通过降温工段后，温度还达不到常温，因此需要采用水吧进行间接冷却，冷却后产品即烧结完成。

钟罩炉为密闭设备，产品放入钟罩炉后，进行升温烧结、然后高温烧结，再降温和冷却即为产品。原理和隧道炉一样，钟罩炉为每批次生产，隧道炉为连续生产。

5、水磨：磨床为水磨床，产品通过水磨床时，过程中采取水喷淋进行磨边，由于产品对磨床喷淋用水要求不高，因此磨床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并定期清渣；年工作3000小时。

6、清洗：水磨完成后，产品表面会沾有少量水磨的沉渣，采取清洗机浸泡清洗后烘干即为产品。主要清洗产品上面残留的水磨渣，清洗用水和水磨用水均采用循环沉淀池的水，水经过沉淀后循环使用，并定期清渣，1年后更换一次。年工作3000小时。

7、烘干：烘干主要烘干产品清洗后表面的水分，烘干采用烧结炉降温工段和冷却工段的热气进行烘干，烘干采用烧结后冷却的预热进行烘干，烘干水分，因此，没有废气产生。

8、检测：人工检测产品有无破裂等情况，不合格产品作为一般固废处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附处理流程示意图, 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1) 生活污水: 污染因子有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风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 生产废水: 水磨及清洗废水, 生产废水污染因子有 COD_{Cr}、BOD₅、SS、色度、pH 等, 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PH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990	三级化粪池	中山市东风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磨及清洗废水	水磨、清洗	COD _{Cr} 、BOD ₅ 、SS、色度、pH	不外排	80	/	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 投料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 (主要为颗粒物), 烧结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 (主要为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

投料工序: 采取集气罩集中收集后,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高空排放), 设计风量 500m³/h;

烧结工序废气: 无组织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mg/m ³	排气筒直径、高度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开孔情况
投料工序废气	投料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	/	120	直径0.3m, 相对地面高度10米	周围大气环境	已开检测孔
烧结工序废气	烧结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	1.0	/	/	/
		锰及其化合物		/	/	0.04	/	/	/



◎ 废气检测点位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 噪声

项目的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声压级约在 60-90dBA 之间。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将设备放置厂房中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并采取设备与地面接触部位采用减震垫降低设备在运行时的噪声，同时经过隔声板、消音棉等必要减震减噪声处理，把噪声污染减小到最低程度；

②合理布局噪声源，项目厂房主要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大门采用隔声门，窗户采用双层隔声玻璃，日常生产关闭门窗，且车间墙体为砖砌实心墙，墙体厚度约为 220mm，由于厂房设有窗户和门，玻璃隔音有所下降，隔音效果较好。

③合理布局噪声源，在布局的时候应将噪声声级较高的声源设置在墙较厚的厂房内，并将高噪音设备集中在厂区中间，利用厂房和厂内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及声波本身的衰减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对室外冷却塔和循环水泵设备安装减振垫，安排工作人员每天对设备进行巡检，定期对产生振动的设备进行维护，及时替换损坏部件，定期进行更换机油、更换减震垫等维护；并将水泵等进行隔音处理。

⑤对室外风机设备放置在单独的风机房内，并安装减振垫，安排工作人员每天对设备进行巡检，定期对产生振动的设备进行维护，及时替换损坏部件，定期进行更换机油、更换减振垫等维护。

⑥严格控制生产时间，避免多台强噪声设备同时运作，合理安排设备作业时间。

⑦车间内运输工具应采用减震材质的轮子，厂区内运输工具建议采用新能源叉车，合理规划好运输路线。

⑧车间周围和厂区边界等处尽可能加强绿化，种植高大乔木等，既可以美化环境，同时也可以起到辅助吸声、隔声作用。

⑨加强员工教育，原料及产品装卸过程不得随意抛掷，尽可能降低人为噪声。对货物或原材料运输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限制车辆鸣笛，且尽量避免在休息期间作业。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主要是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废原材料包装袋、水磨沉渣、地面清扫的粉尘渣；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沾有机油的废抹布。

(1)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 一般工业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表 3-2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改扩建项目审批量 t/a	实际验收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	委外处置合同及资质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1.5	1.5	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
废原材料包装袋			0.31	0.31			
水磨沉渣			48.2	48.2			
地面清扫的粉尘渣	废气治理		0.126	0.126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0.7	0.7	委托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危废间	见附件 11
废机油包装桶	设备维修		0.05	0.05			
沾有机油的废抹布	设备维修		0.1	0.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6.5	16.5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垃圾箱、垃圾桶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项目的具体情况，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08 月 08 日制定了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 442000-2024-00719，并储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具体见附件 14。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情况：项目共设置投料工序 1 个废气排放口（编号 FQ-27055）；2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1 个，编号 GF-001；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1 个，编号 GF-002。

项目未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规定本项目须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中山市东风镇安乐村接源路 12 号 A 幢厂房之四（属于工业用地），符合产业政策及东风镇的总体规划，地理位置和开发建设条件优越，交通便利。项目不位于地表水饮用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等区域，虽然 500 米范围内有少量敏感点，只要项目在严格按照上述建议和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的治理工作，将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并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落实好各项污染物治理的情况下，项目在此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磁鑫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磁芯 30000 万只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风）环建表[2025]0050 号，2025 年 8 月 5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中（风）环建表[2025]0050 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东风镇安乐村接源路 12 号 A 幢厂房之四，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 度 14 分 0.756 秒，北纬：22 度 42 分 39.341 秒）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中山市磁鑫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磁芯 30000 万只改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3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磁芯的生产。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磁芯 30000 万只。 该项目改扩建内容为：1）新租用 1 栋单层混凝土+锌铁棚厂房和 1 栋 6 层混凝土结构厂房的第一层 1 卡进行改扩建，新增用地面积 6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500 平方米；在新厂房内新增生产设备，扩大产能，改扩建新增磁芯 26850 万只/年； 2）将现有原辅材料进行调整，现有项目原辅材料入厂后还需混料，改扩建后直接外购混合好的原料，不在厂内混料；	中山市磁鑫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磁芯 30000 万只改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东风镇安乐村接源路 12 号 A 幢厂房之四，项目用地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3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磁芯的生产。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磁芯 30000 万只。	与环评一致

	3) 新增员工 90 人; 4) 改变项目工作时间, 烧结和液压成型每天工作 24 小时, 水磨每天生产 10 小时。		
废水处理措施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 (水磨及清洗废水) 80 吨/年, 生活污水 3.3 吨/日 (990 吨/年)。 生产废水 (水磨及清洗废水) 委托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B 标准的较严者; 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水磨及清洗废水采取集中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措施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 该项目营运期排放投料工序废气 (控制项目为颗粒物), 烧结工序废气 (控制项目为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该项目须按照《报告表》所列,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 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投料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烧结工序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第二时段) 要求; 厂界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第二	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烟尘 (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第二时段) 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 (粉) 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较严者。	与环评一致

	时段)；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较严者。		
噪声处理措施	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3类标准(东北面执行2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东北面)、3类(西南面)标准限值。	符合环保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沾有机油的废抹布等危险废物。	①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固体废物：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废原材料包装袋、水磨沉渣、地面清扫的粉尘渣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③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沾有机油的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符合环保要求
应急预案备案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已落实，项目于2024年08月08日完成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442000-2024-00719。	符合环保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pH/mV 计 /SX71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棕色酸碱 两用滴定管/SZT- HC-0034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 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5200PC	0.025mg/L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 平 FA1035	1.0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FA2004	168μg/m ³
	锰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 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B）3.2.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 GGX-820	0.2μ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校准器 /AWA6021A	—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所有采样与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报告编制人员、质控人员等，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均具备验收监测能力。

表 5-2 人员证件信息一览表

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有效日期
马健明	SZT2024-038	2030.11.19
何键豪	SZT2024-034	2030.11.19
胡康	SZT2024-035	2030.11.19
钟启超	SZT2022-061	2028.12.29
陈咏琪	SZT2022-055	2028.08.28
谭颖	SZT2025-031	2031.07.14
朱柳冰	SZT2022-031	2028.05.14
温子超	SZT2025-038	2031.07.20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6）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水质质控数据分析结果见表 5-3

表 5-3 水质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结果判定
2025.09.22	pH 值（无量纲）	/	/	/	/	0.4	合格	/	/	0.6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0.9	合格	0.8	合格	0.5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	/	1.3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0.6	合格	0.8	合格	0.9	合格	/	/
2025.09.23	pH 值（无量纲）	/	/	/	/	0.6	合格	/	/	1.3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0.8	合格	0.7	合格	1.5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	/	1.7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1.1	合格	0.5	合格	0.9	合格	/	/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2)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均进行了流量校准以及密闭性检测，确保采样器的准确性。
- (5)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
- (6)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表 5-4 废气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穿透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m ³)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穿透率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5.09.22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锰及其化合物	ND	合格	/	/	/	/	/	/
2025.09.23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锰及其化合物	ND	合格	/	/	/	/	/	/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表5-5 空气智能采样器校准仪器一览表

采样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出库前流量 (L/min)				入库后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仪器示值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标定流量	仪器示值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5.09.22	GH-60E	SZT-XC-161	30	30.3	-0.99	合格	30	30.1	-0.33	合格
		SZT-XC-214	30	29.9	0.33	合格	30	30.1	-0.33	合格
	DL-6200	SZT-XC-252	100	100.6	-0.6	合格	100	100.3	-0.3	合格

2025.09.23		SZT-XC-249	100	100.3	-0.3	合格	100	100.7	-0.7	合格
		SZT-XC-250	100	99.5	0.5	合格	100	99.3	0.7	合格
		SZT-XC-251	100	99.2	0.8	合格	100	99.1	0.9	合格
	GH-60E	SZT-XC-161	30	29.8	0.66	合格	30	29.8	0.66	合格
		SZT-XC-214	30	29.8	0.66	合格	30	29.9	0.33	合格
	DL-6200	SZT-XC-252	100	100.2	-0.2	合格	100	100.1	-0.1	合格
		SZT-XC-249	100	99.2	0.8	合格	100	100.3	-0.3	合格
		SZT-XC-250	100	100.5	-0.5	合格	100	99.4	0.6	合格
		SZT-XC-251	100	100.7	-0.7	合格	100	100.2	-0.2	合格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5)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6)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表 5-6 声级计校准结果

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编号及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检测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25.09.2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157)	声校准器 /AWA6021A (SZT-XC-228) /94.0	94.3	0.3	合格	94.1	0.1	合格
2025.09.2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157)	声校准器 /AWA6021A (SZT-XC-228) /94.0	93.8	-0.2	合格	94.1	0.1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投料工序和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臭气浓度、颗粒物），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1，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	3 次/天，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2，废水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4 次/天，2 天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和环境噪声，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6-3，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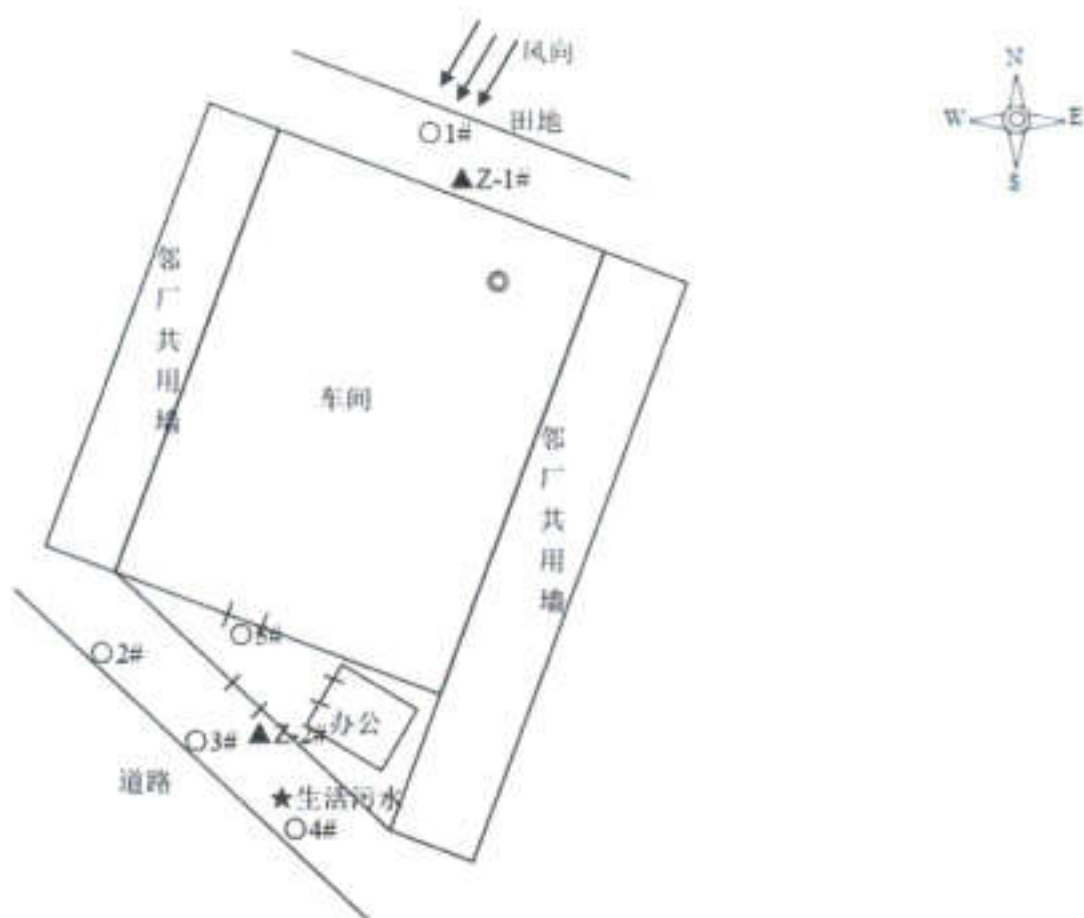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Z-1#)	噪声 (昼夜)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Z-2#)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2.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图 6-1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标识符号：●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废水。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和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于 2025 年 09 月 22 日-2025 年 09 月 23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检测时间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万只/天)	实际产量 (万只/天)	工况
2025 年 09 月 22 日	磁芯	100	86.2	86.2%
2025 年 09 月 23 日	磁芯	100	82.5	82.5%

备注: 1.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见表 7-4.

表 7-2 有组织废气(生产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9.22			采样日期: 2025.09.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投料工序 废气排放 口	标干流量 (m³/h)		457	489	421	456	419	46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3	23.5	22.3	24.6	22.5	25.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3×10 ⁻³	0.011	9.4×10 ⁻³	0.011	9.4×10 ⁻³	0.012	1.45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1.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 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3. 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其排放速率按 50%执行; 4.“—”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表 7-3 厂区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3)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9.22			采样日期: 2025.09.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82	0.193	0.189	0.195	0.188	0.196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273	0.285	0.261	0.234	0.225	0.219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266	0.274	0.253	0.286	0.265	0.281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224	0.253	0.240	0.256	0.262	0.251	—	—
厂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0.273	0.285	0.261	0.286	0.265	0.281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锰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锰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锰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锰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ND	ND	ND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锰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ND	ND	ND	0.04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气象参数	2025.09.22 天气状况：多云，气温：26.2~32.1℃，气压：100.5~100.7kPa， 湿度：58.1~60.3%RH，风向：东北，风速：1.9~2.3m/s								
	2025.09.23 天气状况：阴，气温：28.6~31.5℃，气压：100.2~100.6kPa， 湿度：64.0~66.7%RH，风向：东北，风速：2.5~2.8m/s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9.22			采样日期：2025.09.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监控点 5#	颗粒物 (mg/m3)	0.415	0.368	0.407	0.382	0.347	0.294	5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其它炉窑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气象参数	2025.09.22 天气状况：多云，气温：26.2~32.1℃，气压：100.5~100.7kPa， 湿度：58.1~60.3%RH，风向：东北，风速：1.9~2.3m/s								
	2025.09.23 天气状况：阴，气温：28.6~31.5℃，气压：100.2~100.6kPa， 湿度：64.0~66.7%RH，风向：东北，风速：2.5~2.8m/s								

(2) 废水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5。

表 7-5 生活污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 价
			采样日期：2025.09.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 水排 放 口	pH 值	无量纲	7.0 (26.8℃)	7.1 (26.9℃)	7.1 (26.9℃)	7.0 (26.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1	185	176	21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79.3	72.5	71.7	77.2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63	76	78	86	400	达标
	氨氮	mg/L	6.38	7.25	6.92	7.01	—	—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9.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pH 值	无量纲	7.1 (26.6℃)	7.1 (26.7℃)	7.0 (26.7℃)	7.0 (26.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98	185	205	22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74.4	75.3	78.6	80.5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83	69	92	94	400	达标
	氨氮	mg/L	7.12	7.57	6.75	7.77	—	—
备注: 1.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 (微黄、微异味、少浮油、微油); 3.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三级化粪池, 运行正常; 4.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 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 2025.09.22	检测日期: 2025.09.23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Z-1#)	昼间	工业	58	57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7	47	50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Z-2#)	昼间	工业	60	59	65	达标
	夜间	工业	49	49	55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东北面)、3 类 (西南面) 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气象参数	2025.09.22 昼间: 多云,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2.0m/s					
	2025.09.22 夜间: 多云,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2.2m/s					
	2025.09.23 昼间: 阴,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2.6m/s					
	2025.09.23 夜间: 阴,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2.5m/s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磁鑫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磁芯 30000 万只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5]0050 号），未对项目有总量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ZT202509737）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生产废水：水磨和清洗用水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2.废气

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ZT202509737）可知：

A. 有组织废气：投料工序集中收集后高空排放，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B. 无组织废气：厂界烟尘（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的要求，厂区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的要求。

3.噪声

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ZT202509737）可知，厂界东北面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厂界西南面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制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废原材料包装袋、水磨沉渣、地面清扫的粉尘渣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沾有机油的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经现场勘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磁鑫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磁芯 30000 万只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5]0050 号）未对项目有总量要求。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论

项目已制定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2024 年 08 月 08 日，备案编号：442000-2024-00719）。在运营期间严格按照环保工作制度进行实际操作，可从源头上抑制环保问题的产生。在事故风险状况下，可依照应急预案有效执行应急处置，环境风险可以有效防控，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

7.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该项目工况稳定的条件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置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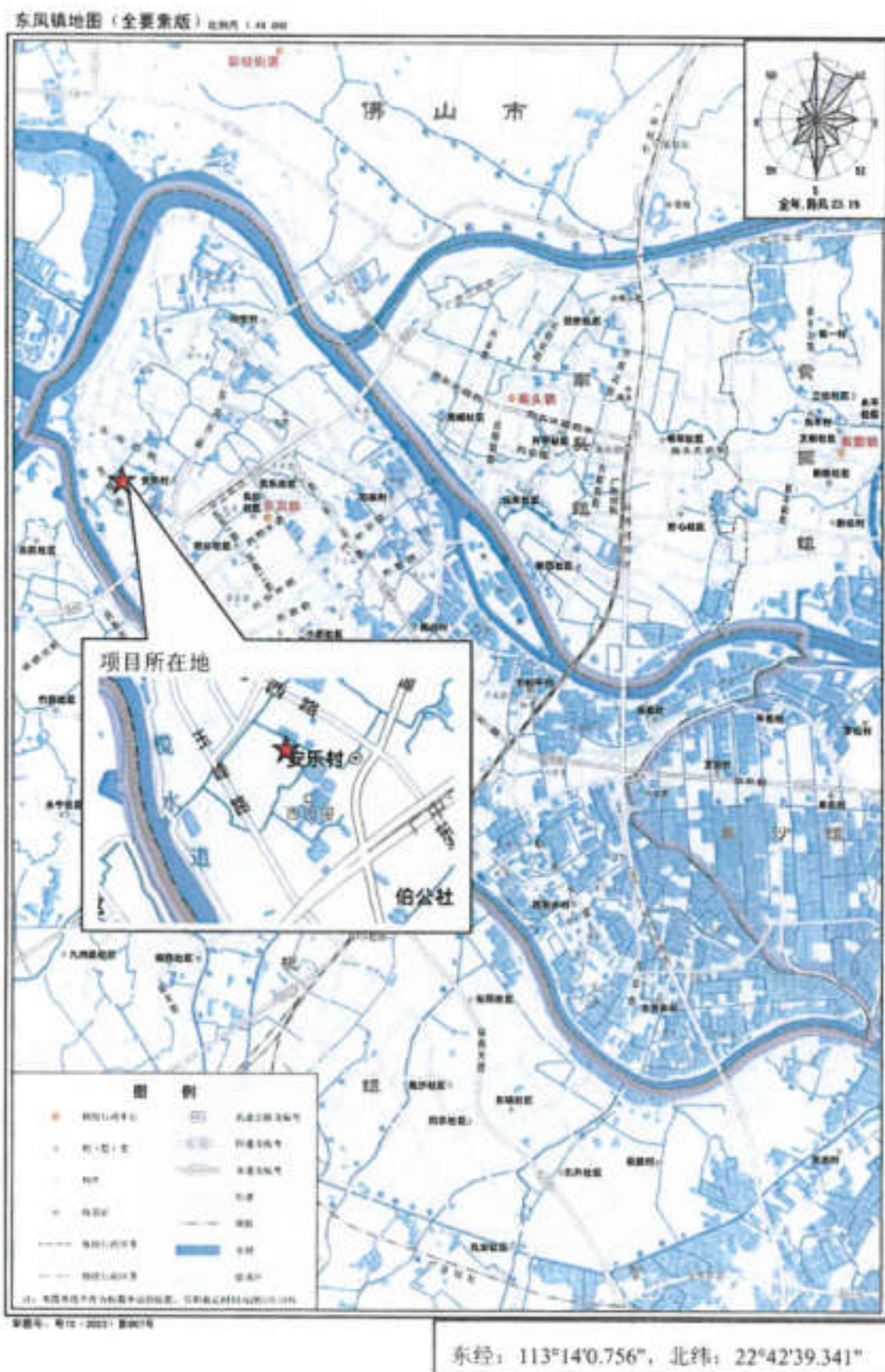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山市磁鑫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中山市磁鑫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磁芯30000万只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4-442000-04-01-359416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捷源路12号A幢厂房之四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93 铜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口新建 团改扩建 团改建 团技术改造 团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磁芯40000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磁芯30000万只		E113° 130.756°N22° 42'30.341"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凤）环建函[2025]0050号		中山市华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年8月		竣工日期		2025年9月1日		验收表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华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华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			
验收单位		中山市磁鑫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改扩建项目总投资概算（万元）		1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50万元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万元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运营单位		中山市磁鑫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MA4X00A598		验收日期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削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粉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削减量：（1）表示增加，（2）表示减少，3、（12）=（2）-（3），（9）=（4）+（5）+（6），（10）=（7）+（8），（11）=（10）-（9），（12）=（11）-（8），（13）=（12）-（11），（14）=（13）-（12），（15）=（14）-（13），（16）=（15）-（14），（17）=（16）-（15），（18）=（17）-（16），（19）=（18）-（17），（20）=（19）-（18），（21）=（20）-（19），（22）=（21）-（20），（23）=（22）-（21），（24）=（23）-（22），（25）=（24）-（23），（26）=（25）-（24），（27）=（26）-（25），（28）=（27）-（26），（29）=（28）-（27），（30）=（29）-（28），（31）=（30）-（29），（32）=（31）-（30），（33）=（32）-（31），（34）=（33）-（32），（35）=（34）-（33），（36）=（35）-（34），（37）=（36）-（35），（38）=（37）-（36），（39）=（38）-（37），（40）=（39）-（38），（41）=（40）-（39），（42）=（41）-（40），（43）=（42）-（41），（44）=（43）-（42），（45）=（44）-（43），（46）=（45）-（44），（47）=（46）-（45），（48）=（47）-（46），（49）=（48）-（47），（50）=（49）-（48），（51）=（50）-（49），（52）=（51）-（50），（53）=（52）-（51），（54）=（53）-（52），（55）=（54）-（53），（56）=（55）-（54），（57）=（56）-（55），（58）=（57）-（56），（59）=（58）-（57），（60）=（59）-（58），（61）=（60）-（59），（62）=（61）-（60），（63）=（62）-（61），（64）=（63）-（62），（65）=（64）-（63），（66）=（65）-（64），（67）=（66）-（65），（68）=（67）-（66），（69）=（68）-（67），（70）=（69）-（68），（71）=（70）-（69），（72）=（71）-（70），（73）=（72）-（71），（74）=（73）-（72），（75）=（74）-（73），（76）=（75）-（74），（77）=（76）-（75），（78）=（77）-（76），（79）=（78）-（77），（80）=（79）-（78），（81）=（80）-（79），（82）=（81）-（80），（83）=（82）-（81），（84）=（83）-（82），（85）=（84）-（83），（86）=（85）-（84），（87）=（86）-（85），（88）=（87）-（86），（89）=（88）-（87），（90）=（89）-（88），（91）=（90）-（89），（92）=（91）-（90），（93）=（92）-（91），（94）=（93）-（92），（95）=（94）-（93），（96）=（95）-（94），（97）=（96）-（95），（98）=（97）-（96），（99）=（98）-（97），（100）=（99）-（98），（101）=（100）-（99），（102）=（101）-（100），（103）=（102）-（101），（104）=（103）-（102），（105）=（104）-（103），（106）=（105）-（104），（107）=（106）-（105），（108）=（107）-（106），（109）=（108）-（107），（110）=（109）-（108），（111）=（110）-（109），（112）=（111）-（110），（113）=（112）-（111），（114）=（113）-（112），（115）=（114）-（113），（116）=（115）-（114），（117）=（116）-（115），（118）=（117）-（116），（119）=（118）-（117），（120）=（119）-（118），（121）=（120）-（119），（122）=（121）-（120），（123）=（122）-（121），（124）=（123）-（122），（125）=（124）-（123），（126）=（125）-（124），（127）=（126）-（125），（128）=（127）-（126），（129）=（128）-（127），（130）=（129）-（128），（131）=（130）-（129），（132）=（131）-（130），（133）=（132）-（131），（134）=（133）-（132），（135）=（134）-（133），（136）=（135）-（134），（137）=（136）-（135），（138）=（137）-（136），（139）=（138）-（137），（140）=（139）-（138），（141）=（140）-（139），（142）=（141）-（140），（143）=（142）-（141），（144）=（143）-（142），（145）=（144）-（143），（146）=（145）-（144），（147）=（146）-（145），（148）=（147）-（146），（149）=（148）-（147），（150）=（149）-（148），（151）=（150）-（149），（152）=（151）-（150），（153）=（152）-（151），（154）=（153）-（152），（155）=（154）-（153），（156）=（155）-（154），（157）=（156）-（155），（158）=（157）-（156），（159）=（158）-（157），（160）=（159）-（158），（161）=（160）-（159），（162）=（161）-（160），（163）=（162）-（161），（164）=（163）-（162），（165）=（164）-（163），（166）=（165）-（164），（167）=（166）-（165），（168）=（167）-（166），（169）=（168）-（167），（170）=（169）-（168），（171）=（170）-（169），（172）=（171）-（170），（173）=（172）-（171），（174）=（173）-（172），（175）=（174）-（173），（176）=（175）-（174），（177）=（176）-（175），（178）=（177）-（176），（179）=（178）-（177），（180）=（179）-（178），（181）=（180）-（179），（182）=（181）-（180），（183）=（182）-（181），（184）=（183）-（182），（185）=（184）-（183），（186）=（185）-（184），（187）=（186）-（185），（188）=（187）-（186），（189）=（188）-（187），（190）=（189）-（188），（191）=（190）-（189），（192）=（191）-（190），（193）=（192）-（191），（194）=（193）-（192），（195）=（194）-（193），（196）=（195）-（194），（197）=（196）-（195），（198）=（197）-（196），（199）=（198）-（197），（200）=（199）-（198），（201）=（200）-（199），（202）=（201）-（200），（203）=（202）-（201），（204）=（203）-（202），（205）=（204）-（203），（206）=（205）-（204），（207）=（206）-（205），（208）=（207）-（206），（209）=（208）-（207），（210）=（209）-（208），（211）=（210）-（209），（212）=（211）-（210），（213）=（212）-（211），（214）=（213）-（212），（215）=（214）-（213），（216）=（215）-（214），（217）=（216）-（215），（218）=（217）-（216），（219）=（218）-（217），（220）=（219）-（218），（221）=（220）-（219），（222）=（221）-（220），（223）=（222）-（221），（224）=（223）-（222），（225）=（224）-（223），（226）=（225）-（224），（227）=（226）-（225），（228）=（227）-（226），（229）=（228）-（227），（230）=（229）-（228），（231）=（230）-（229），（232）=（231）-（230），（233）=（232）-（231），（234）=（233）-（232），（235）=（234）-（233），（236）=（235）-（234），（237）=（236）-（235），（238）=（237）-（236），（239）=（238）-（237），（240）=（239）-（238），（241）=（240）-（239），（242）=（241）-（240），（243）=（242）-（241），（244）=（243）-（242），（245）=（244）-（243），（246）=（245）-（244），（247）=（246）-（245），（248）=（247）-（246），（249）=（248）-（247），（250）=（249）-（248），（251）=（250）-（249），（252）=（251）-（250），（253）=（252）-（251），（254）=（253）-（252），（255）=（254）-（253），（256）=（255）-（254），（257）=（256）-（255），（258）=（257）-（256），（259）=（258）-（257），（260）=（259）-（258），（261）=（260）-（259），（262）=（261）-（260），（263）=（262）-（261），（264）=（263）-（262），（265）=（264）-（263），（266）=（265）-（264），（267）=（266）-（265），（268）=（267）-（266），（269）=（268）-（267），（270）=（269）-（268），（271）=（270）-（269），（272）=（271）-（270），（273）=（272）-（271），（274）=（273）-（272），（275）=（274）-（273），（276）=（275）-（274），（277）=（276）-（275），（278）=（277）-（276），（279）=（278）-（277），（280）=（279）-（278），（281）=（280）-（279），（282）=（281）-（280），（283）=（282）-（281），（284）=（283）-（282），（285）=（284）-（283），（286）=（285）-（284），（287）=（286）-（285），（288）=（287）-（286），（289）=（288）-（287），（290）=（289）-（288），（291）=（290）-（289），（292）=（291）-（290），（293）=（292）-（291），（294）=（293）-（292），（295）=（294）-（293），（296）=（295）-（294），（297）=（296）-（295），（298）=（297）-（296），（299）=（298）-（297），（300）=（299）-（298），（301）=（300）-（299），（302）=（301）-（300），（303）=（302）-（301），（304）=（303）-（302），（305）=（304）-（303），（306）=（305）-（304），（307）=（306）-（305），（308）=（307）-（306），（309）=（308）-（307），（310）=（309）-（308），（311）=（310）-（309），（312）=（311）-（310），（313）=（312）-（311），（314）=（313）-（312），（315）=（314）-（313），（316）=（315）-（314），（317）=（316）-（315），（318）=（317）-（316），（319）=（318）-（317），（320）=（319）-（318），（321）=（320）-（319），（322）=（321）-（320），（323）=（322）-（321），（324）=（323）-（322），（325）=（324）-（323），（326）=（325）-（324），（327）=（326）-（325），（328）=（327）-（326），（329）=（328）-（327），（330）=（329）-（328），（331）=（330）-（329），（332）=（331）-（330），（333）=（332）-（331），（334）=（333）-（332），（335）=（334）-（333），（336）=（335）-（334），（337）=（336）-（335），（338）=（337）-（336），（339）=（338）-（337），（340）=（339）-（338），（341）=（340）-（339），（342）=（341）-（340），（343）=（342）-（341），（344）=（343）-（342），（345）=（344）-（343），（346）=（345）-（344），（347）=（346）-（345），（348）=（347）-（346），（349）=（348）-（347），（350）=（349）-（348），（351）=（350）-（349），（352）=（351）-（350），（353）=（352）-（351），（354）=（353）-（352），（355）=（354）-（353），（356）=（355）-（354），（357）=（356）-（355），（358）=（357）-（356），（359）=（358）-（357），（360）=（359）-（358），（361）=（360）-（359），（362）=（361）-（360），（363）=（362）-（361），（364）=（363）-（362），（365）=（364）-（363），（366）=（365）-（364），（367）=（366）-（365），（368）=（367）-（366），（369）=（368）-（367），（370）=（369）-（368），（371）=（370）-（369），（372）=（371）-（370），（373）=（372）-（371），（374）=（373）-（372），（375）=（374）-（373），（376）=（375）-（374），（377）=（376）-（375），（378）=（377）-（376），（379）=（378）-（377），（380）=（379）-（378），（381）=（380）-（379），（382）=（381）-（380），（383）=（382）-（381），（384）=（383）-（382），（385）=（384）-（383），（386）=（385）-（384），（387）=（386）-（385），（388）=（387）-（386），（389）=（388）-（387），（390）=（389）-（388），（391）=（390）-（389），（392）=（391）-（390），（393）=（392）-（391），（394）=（393）-（392），（395）=（394）-（393），（396）=（395）-（394），（397）=（396）-（395），（398）=（397）-（396），（399）=（398）-（397），（400）=（399）-（398），（401）=（400）-（399），（402）=（401）-（400），（403）=（402）-（401），（404）=（403）-（402），（405）=（404）-（403），（406）=（405）-（404），（407）=（406）-（405），（408）=（407）-（406），（409）=（408）-（407），（410）=（409）-（408），（411）=（410）-（409），（412）=（411）-（410），（413）=（412）-（411），（414）=（413）-（412），（415）=（414）-（413），（416）=（415）-（414），（417）=（416）-（415），（418）=（417）-（416），（419）=（418）-（417），（420）=（419）-（418），（421）=（420）-（419），（422）=（421）-（420），（423）=（422）-（421），（424）=（423）-（422），（425）=（424）-（423），（426）=（425）-（424），（427）=（426）-（425），（428）=（427）-（426），（429）=（428）-（427），（430）=（429）-（428），（431）=（430）-（429），（432）=（431）-（430），（433）=（432）-（431），（434）=（433）-（432），（435）=（434）-（433），（436）=（435）-（434），（437）=（436）-（435），（438）=（437）-（436），（439）=（438）-（437），（440）=（439）-（438），（441）=（440）-（439），（442）=（441）-（440），（443）=（442）-（441），（444）=（443）-（442），（445）=（444）-（443），（446）=（445）-（444），（447）=（446）-（445），（448）=（447）-（446），（449）=（448）-（447），（450）=（449）-（448），（451）=（450）-（449），（452）=（451）-（450），（453）=（452）-（451），（454）=（453）-（452），（455）=（454）-（453），（456）=（455）-（454），（457）=（456）-（455），（458）=（457）-（456），（459）=（458）-（457），（460）=（459）-（458），（461）=（460）-（459），（462）=（461）-（460），（463）=（462）-（461），（464）=（463）-（462），（465）=（464）-（463），（466）=（465）-（464），（467）=（466）-（465），（468）=（467）-（466），（469）=（468）-（467），（470）=（469）-（468），（471）=（470）-（469），（472）=（471）-（470），（473）=（472）-（471），（474）=（473）-（472），（475）=（474）-（473），（476）=（475）-（474），（477）=（476）-（475），（478）=（477）-（476），（479）=（478）-（477），（480）=（479）-（478），（481）=（480）-（479），（482）=（481）-（480），（483）=（482）-（481），（484）=（483）-（482），（485）=（484）-（483），（486）=（485）-（484），（487）=（486）-（485），（488）=（487）-（486），（489）=（488）-（487），（490）=（489）-（488），（491）=（490）-（489），（492）=（491）-（490），（493）=（492）-（491），（494）=（493）-（492），（495）=（494）-（493），（496）=（495）-（494），（497）=（496）-（495），（498）=（497）-（496），（499）=（498）-（497），（500）=（499）-（498），（501）=（500）-（499），（502）=（501）-（500），（503）=（502）-（501），（504）=（503）-（502），（505）=（504）-（503），（506）=（505）-（504），（507）=（506）-（505），（508）=（507）-（506），（509）=（508）-（507），（510）=（509）-（508），（511）=（510）-（509），（512）=（511）-（510），（513）=（512）-（511），（514）=（513）-（512），（515）=（514）-（513），（516）=（515）-（514），（517）=（516）-（515），（518）=（517）-（516），（519）=（518）-（517），（520）=（519）-（518），（521）=（520）-（519），（522）=（521）-（520），（523）=（522）-（521），（524）=（523）-（522），（525）=（524）-（523），（526）=（525）-（524），（527）=（526）-（525），（528）=（527）-（526），（529）=（528）-（527），（530）=（529）-（528），（531）=（530）-（529），（532）=（531）-（530），（533）=（532）-（531），（534）=（533）-（532），（535）=（534）-（533），（536）=（535）-（534），（537）=（536）-（535），（538）=（537）-（536），（539）=（538）-（537），（540）=（539）-（538），（541）=（540）-（539），（542）=（541）-（540），（543）=（542）-（541），（544）=（543）-（542），（545）=（544）-（543），（546）=（545）-（544），（547）=（546）-（545），（548）=（547）-（546），（549）=（548）-（547），（550）=（549）-（548），（551）=（550）-（549），（552）=（551）-（550），（553）=（552）-（551），（554）=（553）-（552），（555）=（554）-（553），（556）=（555）-（554），（557）=（556）-（555），（558）=（557）-（556），（559）=（558）-（557），（560）=（559）-（558），（561）=（560）-（559），（562）=（561）-（560），（563）=（562）-（561），（564）=（563）-（562），（565）=（564）-（563），（566）=（565）-（564），（567）=（566）-（565），（568）=（567）-（566），（569）=（568）-（567），（570）=（569）-（568），（571）=（570）-（569），（572）=（571）-（570），（573）=（572）-（571），（574）=（573）-（572），（575）=（574）-（573），（576）=（575）-（574），（577）=（576）-（575），（578）=（577）-（576），（579）=（578）-（577），（580）=（579）-（578），（581）=（580）-（579），（582）=（581）-（580），（583）=（582）-（581），（584）=（583）-（582），（585）=（584）-（583），（586）=（585）-（584），（587）=（586）-（585），（588）=（587）-（586），（589）=（588）-（587），（590）=（589）-（588），（591）=（590）-（589），（592）=（591）-（590），（593）=（592）-（591），（594）=（593）-（592），（595）=（594）-（593），（596）=（595）-（594），（597）=（596）-（595），（598）=（597）-（596），（599）=（598）-（597），（600）=（599）-（598），（601）=（600）-（599），（602）=（601）-（600），（603）=（602）-（601），（604）=（603）-（602），（605）=（604）-（603），（606）=（605）-（604），（607）=（606）-（605），（608）=（607）-（606），（609）=（608）-（607），（610）=（609）-（608），（611）=（610）-（609），（612）=（611）-（610），（613）=（612）-（611），（614）=（613）-（612），（615）=（614）-（613），（616）=（615）-（614），（617）=（616）-（615），（618）=（617）-（616），（619）=（618）-（617），（620）=（619）-（618），（621）=（620）-（619），（622）=（621）-（620），（623）=（622）-（621），（624）=（623）-（622），（625）=（624）-（623），（626）=（625）-（624），（627）=（626）-（625），（628）=（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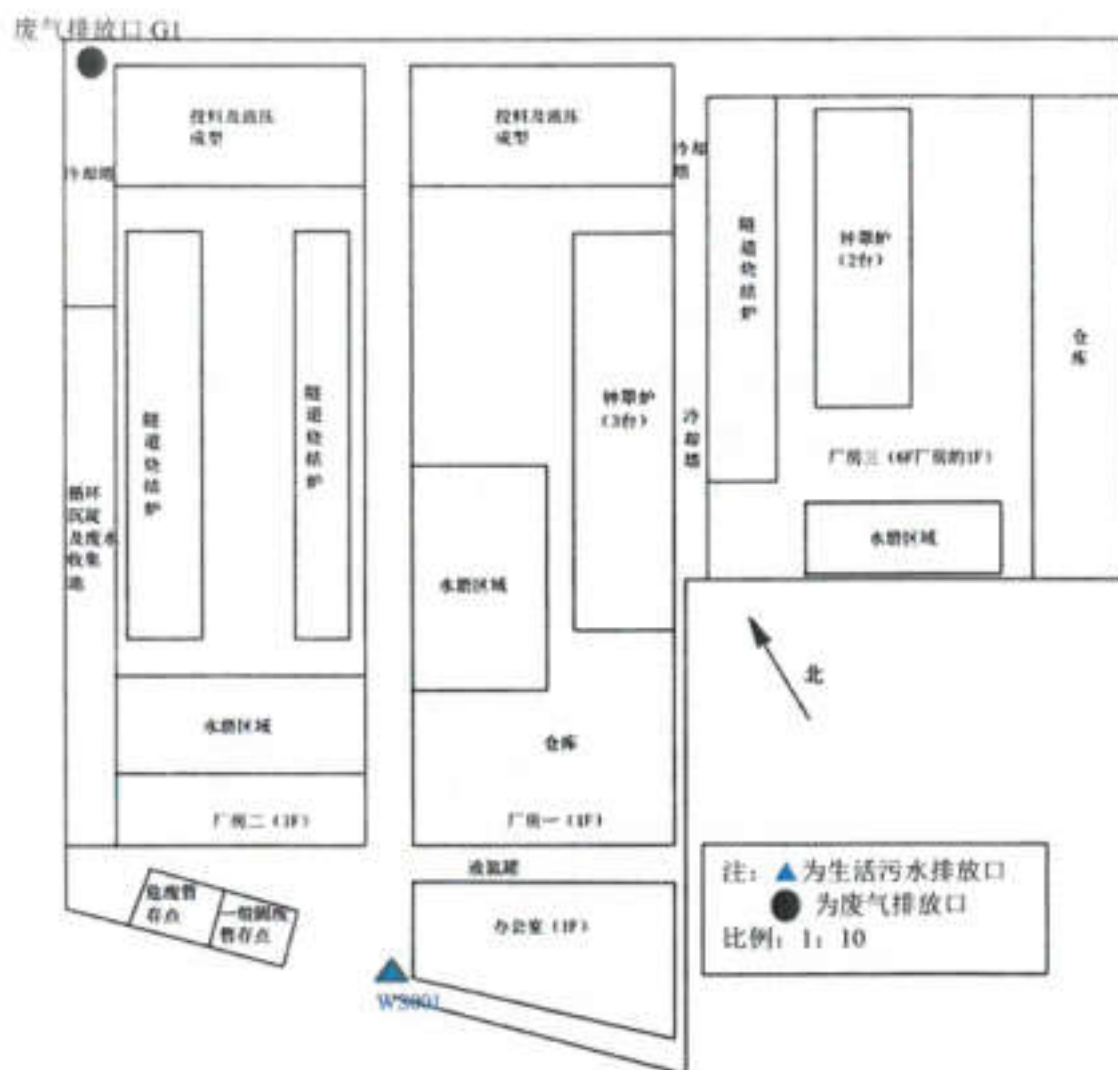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磁鑫通磁业 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磁芯 30000 万只改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风）环建表（2025）0050 号

中山市磁鑫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2504-442000-04-01-35941
6）：

报来的《中山市磁鑫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磁芯
30000 万只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
表》），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
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
山市东凤镇安乐村接源路 12 号 A 幢厂房之四，选址中心位
于东经 113°14'0.756"，北纬 22°42'39.341"）及采用的防治污
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中山市磁鑫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磁芯 30000 万
只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扩建后用地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3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磁芯的生产。主
要产品及年产量为：磁芯 30000 万只。

该项目改扩建内容为：1）新租用 1 栋单层混凝土+钢铁
棚厂房和 1 栋 6 层混凝土结构厂房的第一层 1 卡进行扩建，



新增用地面积 6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500 平方米；在新厂房内新增生产设备，扩大产能，扩建新增磁芯 26850 万只/年；2) 将现有原辅材料进行调整，现有项目原辅材料入厂后还需混料，扩建后直接外购混合好的原料，不在厂内混料；3) 新增员工 90 人；4) 改变项目工作时间，烧结和液压成型每天工作 24 小时，水磨每天生产 10 小时。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水磨及清洗废水）80 吨/年，生活污水 3.3 吨/日（990 吨/年）。

生产废水（水磨及清洗废水）委托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B 标准的较严者；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

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投料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烧结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

该项目须按照《报告表》所列，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投料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烧结工序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要求；

厂界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较严者。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五、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3类标准（东北面执行2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沾有机油的废抹布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

七、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八、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该项目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X00A598	
名 称	中山市磁鑫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接源路12号A幢厂房之四
法定代表人	林俊坤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8月11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研发、加工、生产、销售、网上销售磁芯、变压器、电子元件、电子配件、电器配件、家用电器、商用电器、塑料制品、五金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8 月 1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ZL202411120003-N

甲方: 中山市融鑫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接源路 12 号 A 栋厂房之四
乙方: 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积染小区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工业废水对环境的污染, 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共同制定工业废水处理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壹 年, 即由 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止。

二、废水数量与类型:

1. 甲方申报工业废水数量 21.6 吨/年。

2. 甲方工业废水储存方式: ☐ 地上桶 ☐ 地上池 ☐ 埋地池 ☐ 楼上池 ☐ 其他 _____。

储存工业废水设施数量: 1 个; 储存工业废水设施总容积: 20 吨。

3. 根据甲方提供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及环评批复, 乙方受甲方委托收运的工业废水种类: 水磨废水。

三、收费标准与费用结算: 见附件。

四、甲方责任:

1. 甲方承担废水进行收集、储存的责任。

2. 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对废水的收运工作, 防止污染环境。

3. 甲方保证每次通知乙方收运的废水不少于 5 吨, 如少于 5 吨则按 5 吨计收取废水处理费。

4. 甲方交付乙方工业废水必须进行油水分离, 若乙方发现含有油份可有权拒绝收运。

5. 甲方需有足够的空间 (12 米范围内) 给乙方转移废水, 若转移空间不足, 甲方自行将废水转移到乙方运输车辆或者自行铺设管道方便乙方转移, 所需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6.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只是工业废水, 需保证转移的废水不得存在以下情况: 含有易燃易爆物质、化学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重金属离子、酸、碱、废酸、废碱、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及刺激性气味等的物质、生活污水 (包括冲凉水、洗衣服、洗手水、食物残渣等) 等残渣、污泥、砂石、油, 并且表面存在明显的浮油和含有明显的淤泥或浮渣。存在以上情况的, 乙方将拒绝接收, 并且扣除收水数量 1 次 (不少于 5 吨)。

7. 甲方的收集地积累较多沉淀时需清理沉淀, 将委托第三方公司及时清理, 费用由甲方负责。

8.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指标浓度不超出下表污染物浓度限值, 若高出浓度限值 10%, 则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废水服务或提高收费标准, 直至双方协商一致为止。

污染物名称	PH 值	COD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 油 (mg/L)	镍 (mg/L)	铜 (mg/L)	总铬 (mg/L)	SS (mg/L)
浓度 限值	4~10	≤3000	≤30	≤3	≤25	≤0.1	≤0.5	≤1.0	≤350

注：表格中未列出的其它污染物指标需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二阶段二级标准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所在厂区收取废水，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2. 乙方收运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 乙方在废水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或标准。
4. 如因外部因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包括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现有生产条件发生或将发生变化（包括废水处理系统停止或将停止使用，无法接收或将无法接收工业废水），乙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需自行联系第三方接收处理废水，乙方不承担任何其它费用。此期间如因甲方未能及时转移处理废水所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其它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六、交接事项：

1. 双方交接废水时，核对回收数量及作好记录。
2. 如某方因生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3. 待处理废水的环境污染责任：甲方必须将工业废水按产生水量做好收集水池，如收集不好而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予乙方收运之前（含在甲方厂区进行废水收运交接的时段）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予乙方签收，且乙方离开甲方厂区之后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双方均严格履行本合同，未经协商或本合同无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需于合同解除之日起30天内退回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的废水处理费。

八、合同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签订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且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档。
2. 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名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合同，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签约方：

甲方（盖章）：

签名（代表）：

日期：2024年11月12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签名（代表）：

日期：2024年11月12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85408922 18923306072

附件:

一、收费标准:

1. 乙方收取甲方废水处理费为 ¥4000 元/年 (含运输费及处理费), 每年不超过 20 吨废水, 运输次数为 4 次/年。
2. 超出运输吨数按 ¥ 230 元/吨收取 (另行计算, 含运输费及处理费)。
3. 收运废水种类: 水磨废水。
4. 以上收费标准均为不含税价。

二、费用结算:

1.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废水的处理费 ¥ 4000 元予乙方, 甲方付款方式可选用现金或银行转账等形式。
2. 若甲方改建、扩建必须在一个月与乙方联系, 双方就收费问题另行协商解决。
3. 超出签定的运输吨数后, 超出部分按以上收费标准另行计算。

合同签约方:

甲方 (盖章):

签名 (代表):

日期: 2024 年 11 月 12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QQ/邮箱:



乙方 (盖章):

签名 (代表):

日期: 2024 年 11 月 12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85408922 18923306072

QQ/邮箱: zhongli25@126.com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建设的《中山市磁鑫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磁芯 30000 万只改建项目》已投入试运行，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检测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中山市磁鑫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5 年 9 月 23 日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我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四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五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第六条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第七条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第八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六) 凡在生产过程中, 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 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 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九条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 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十条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十一条 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 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 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 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第五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十三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 人体健康受到危害, 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 事故的处理按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 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 并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 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 (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 12 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 公司安全环保部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 逐级上报, 接受处理。

第十六条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 在签订工程合同时, 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 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 发生污染事故, 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中山市磁鑫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证 明

中山市磁鑫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接源路 12 号 A 幢厂房之四所在区域已铺设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纳入市政管网收集处理。

特此证明！！

中山市磁鑫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9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中山市磁鑫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接源路 12 号 A 幢厂房之四，主要从事磁芯的生产。在生产营运过程中所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有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废原材料包装袋、水磨沉渣、地面清扫的粉尘渣。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经由收运车辆运至交给市政环卫部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废原材料包装袋、水磨沉渣、地面清扫的粉尘渣采取集中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特此说明！！

中山市磁鑫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9

中山市磁鑫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工程

设计 方案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联系人：林生（18826017367）

一、概述

中山市磁鑫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风镇安乐村接源路12号A幢厂房之四，在投料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根据中山市环保相关规定须对其进行治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根据中山市环保的有关规定，该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必须进行治疗，使称投料工序排放的粉尘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该公司领导非常重视环境问题，为了使该废气达标排放并消除其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该公司自己须做好厂内大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工作。

二、设计依据及参照标准

- 1、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77/27-200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3、厂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三、设计指导思想

- 1、结合用户实际，尽可能采用新技术、新工艺；
- 2、运行稳定，操作简单；
- 3、投资少，实际运行费用低；
- 4、占地面积小；
- 5、没有二次污染。

四、设计参数

1.废气设计浓度

颗粒物：80 毫克/标立方米

2.排放浓度

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77/27-2001)中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颗粒物：≤80 毫克/标立方米

五、处理方案

5.1、现场情况：

5.1.1、项目投料工序产生少量粉尘，采取在投料工位设置侧吸
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高空排放即可达到相应排放标准。

5.1.2 处理工艺流程：



根据现场情况，以及污染物特点，方案设计具体为：

- ①、在投料工位处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
- ②、处理风量为500 m³/h；
- ③、经收集后气体经高空排放管进行高空排放；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5-8

中山市磁鑫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噪声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设
计
方
案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联系人：林生（13702358105）

一、概述

中山市磁鑫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风镇安乐村接源路12号A幢厂房之四,主要从事磁芯的生产,噪声值约60-90dB(A)。为了防止产生的噪音影响周围环境,应做好消声、减振、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二、措施

为了防止该厂生产车间产生的噪声影响到周围居民的生活,现就该厂的现状提出如下治理措施:

①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将设备放置厂房中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并采取设备与地面接触部位采用减震垫降低设备在运行时的噪声,同时经过隔声板、消音棉等必要减震减噪声处理,把噪声污染减小到最低程度;

②合理布局噪声源,项目厂房主要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大门采用隔声门,窗户采用双层隔声玻璃,日常生产关闭门窗,且车间墙体为砖砌实心墙,墙体厚度约为220mm,查阅资料,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可降低23~30dB(A)(参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由于厂房设有窗户和门,玻璃隔音有所下降,隔音效果较好,因此项目隔音取值为25dB(A)。

③合理布局噪声源,在布局的时候应将噪声声级较高的声源设置在墙较厚的厂房内,并将高噪音设备集中在厂区中间,利用厂房和厂内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及声波本身的衰减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对室外冷却塔和循环水泵设备安装减振垫，安排工作人员每天对设备进行巡检，定期对产生振动的设备进行维护，及时替换损坏部件，定期进行更换机油、更换减振垫等维护；并将水泵等进行隔音处理。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噪声安装减振垫约可降噪 7dB (A)，冷却水塔和循环水泵设备放置在两个厂房中间，经距离衰减和墙体隔音，噪声可降低 23~30dB (A) (参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

⑤对室外风机设备放置在单独的风机房内，并安装减振垫，安排工作人员每天对设备进行巡检，定期对产生振动的设备进行维护，及时替换损坏部件，定期进行更换机油、更换减振垫等维护；经风机房墙体隔音后，可降噪约 23dB (A)；并将风机采取安装隔音罩等隔音处理，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噪声安装减振垫约可降噪 7dB (A)，隔音罩等措施可降噪 15-25dB (A)。本项目安装隔音罩，隔声量为 20dB (A)，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可降噪约 7dB (A)。

⑥严格控制生产时间，避免多台强噪声设备同时运作，合理安排设备作业时间。

⑦车间内运输工具应采用减震材质的轮子，厂区内运输工具建议采用新能源叉车，合理规划好运输路线。

⑧车间周围和厂区边界等处尽可能加强绿化，种植高大乔木等，既可以美化环境，同时也可以起到辅助吸声、隔声作用。

⑨加强员工教育，原料及产品装卸过程不得随意抛掷，尽可能降低人为噪声。对货物或原材料运输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限制车辆鸣笛，且尽量避免在休息期间作业。

在做好以上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到达厂界外一米处昼夜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东北面）和3类标准（东南、西南、西北面）；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5-8

中山市磁鑫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磁芯 30000 万只改建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我单位《中山市磁鑫通磁业科技有
限公司年产磁芯 30000 万只改建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9 月
22 日、2025 年 09 月 23 日）生产负荷表如下：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工况
2025 年 09 月 22 日	磁芯	100	86.2	86.2%
2025 年 09 月 23 日	磁芯	100	82.5	82.5%

监测期间工况能达到 75%以上，设备运行均正常，符合验收要求。
每天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特此说明。


中山市磁鑫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24 日

合同编号: ZSBLKF23G250424D04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 中山市融鑫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德源路 12 号 A 幢厂房之四

法定代表人: 林俊坤

固定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微信号:



乙方: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联平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伍洪文

固定电话: 0760 - 22119766

邮箱: zshaoiv@163.com

公告声明

一、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须经乙方法定代表人伍洪文或授权代表邓惠霞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后方发生法律效力。

二、凡是未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乙方不承认其法律效力,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三、乙方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理(收集、贮存)及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乙方未授权或指定任何机构与个人开展上述服务。第三方公司发布或与甲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及各种其他收费行为均与乙方无关(除非授权约定的情况除外)。

四、对于任何假借乙方名义进行各类环保咨询服务谋取利益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必须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图 1 图 1 图 1

合同正文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弃物（渣）。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责任：

1. 在合同的有效期限内，乙方保证具有处理本合同所涉及废弃物的资质。
2. 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弃物特点和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定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3. 根据甲方危险废物现场管理的实际现状，为做好废物收运的衔接，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与甲方的收费约定（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对照内部制定的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服务清单，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服务”。乙方可根据甲方的选择与其约定协助其全部完善（或部分完善）以下工作：①指导废物储存现场的规范管理；②提供相关废物现场标志、标识及使用管理指引；③省固废平台申报与收运管理的指导与协助服务；④废物管理平台指导与协助服务；⑤提供宝树固废微信公众号平台服务。
4. 乙方负责废物的运输：
 - （1）乙方负责安排有危运证资质的车辆运输废物。
 - （2）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和废物的产生情况、废物存放现场情况、省固废平台上废物转移计划及转移联单准备情况等以及乙方自身的运营状况（仓储容量等），双方约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处收取废物。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或按约收运的，乙方会积极配合做好运输工作调度，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
 - （3）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押运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4）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 （5）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5. 乙方在废物贮存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6. 本合同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①甲方废物实际产生量状况；②乙方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③乙方与甲方另行协商的部分（如收费附件、补充合同等）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二、甲方责任：

1. 按照从2017年度起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的有关管理要求，甲方在计划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注册、年度申报登记和废物转移管理计划备案及日常台账如实填报等线上操作，以确保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顺利开具。以上工作，原则上要求由甲方自行管理并按规范要求填报，乙方亦会提供指导服务（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服务），但前提是需甲方配合并按时。如未提供需求的材料，且需对提供的材料及有关数据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平台乃至电子转移联单不能正常运作，影响废物的转运及产生的其他后果一律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本合同所涉及废物连同包装袋物交由乙方处理，如未经乙方同意或非乙方原因导致废物不能按期按约处理，甲方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料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的，因此产生的

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 在乙方收取和运输废物前，甲方必须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表，以便发起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同时必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4. 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①品种未列入本合同；②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易燃易爆和因加热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5. 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废物的书面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三、回收废物料（废）的品种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八位码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吨)	处理方式
1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0.0200	贮存
2	HW49	900-041-49	废机油桶	0.0500	贮存
3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0.0300	贮存

四、交接事项：

1. 废物计量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均是认可：

(1) 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

(2) 在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

(3) 用乙方地磅或磅秤叉车磅称重。

(4)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等衡器称重的，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2. 甲乙双方交接废物料时，必须认真核对废物移交清单上的各栏目内容，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对特殊情况作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署。

3. 待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4. 甲乙双方在执行此合同时，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款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五、费用结算：

1. 结算标准及方式：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

2. 银行汇款转账有关信息：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禄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760900105210003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禄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 2011002219248363680

公司名称: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

银行账号: 4431 6101 0400 37074

3. 若有新增废物和调整服务内容时, 以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理补充合同或额外约定的废物处理收费表为准进行结算。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 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 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 还应赔偿损失。

2.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装卸服务费(如有), 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3. 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车辆或者仓库的, 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 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 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 违约方应双倍支付年处理费用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 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七、免责事由:

1.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在得到对方认可后, 本合同可以不行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否则按本合同规定追究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2. 因甲方原因未能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手续, 导致在废物转移前无法发起电子联单的, 乙方免于承担危险废物延误收运的违约责任。

3. 其他不按合同约定执行的, 守约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0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1 日止, 合同期满前两个月,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九、附则:

1. 甲、乙双方的书面往来信函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发送, 双方均保证联系地址持续有效且真实准确, 任何一方通过约定地址发送信函之日起 7 日之后视为有效送达, 任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须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 擅自变更一方承担不利后果, 上述的联系方式, 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中, 人民法院以上述方式送达的, 视为有效送达。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3. 本合同共 8 页，打印一式贰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壹 份。

4. 本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经双方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5. 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2013 年 03 月 09 日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13549852888

联系人：李斌

联系电话：13432182888

附件 12：应急预案备案表

投资概况说明

我公司位于中山市东风镇安乐村接源路 12 号 A 幢厂房之四, 主要从事磁芯的生产, 本次验收主要的投资概况如下表:

总投资概算	1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所占比例	5%
预计原料用量		铁氧颗粒料	1550/年		
		液氮	80/年		
		机油	1/年		
实际原料用量		铁氧颗粒料	1550/年		
		液氮	80/年		
		机油	1/年		
预计产品产量		磁芯	30000 万只/年		
实际产品产量		磁芯	30000 万只/年		
实际 环境 保护 投资	废水治理	10 万元	废气治理	20 万元	
	噪声治理	10 万元	固废治理	5 万元	
	绿化、生态	5 万元	其它	0 万元	

特此说明!

中山市磁鑫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MA4X00A598001Y

排污单位名称：中山市磁鑫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东风镇安乐村接源路12号A幢
厂房之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X00A59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0月16日

有效期：2025年10月16日至2030年10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中山市雄鑫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中山市	区县 (4)	东凤镇
注册地址 (5)		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陈南路 12 号 A 幢厂房之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陈南路 12 号 A 幢厂房之四			
行业类别 (7)		铸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8)		113°41.03'	中心纬度 (9)		22°42'39.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42000MA43D0A398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12)		林俊坤		联系方式 13549852688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原材料-投料-液压成型-排胚-烧结-水磨-清洗-烘干-检测-包装-成品		磁芯		30000 万只/年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燃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燃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有组织收集高空排放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投料工序粉尘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1	
生产废水收集池		/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6—2001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排入东凤镇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沾有机油的废抹布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转移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转移 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机油及机油桶	☒ 是 ☐ 否	
水磨沉渣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交由一般固体废物 处理能力的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妥善 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包装袋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交由一般固体废物 处理能力的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妥善 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地面清扫的粉尘渣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交由一般固体废物 处理能力的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妥善 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渣品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交由一般固体废物 处理能力的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妥善 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工业噪声 ☒ 有 ☐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减振降噪声源控制设施 ☐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说明的注册地址。
- (6)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企业主要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Q111 牛肉饲养”。
-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击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12)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黏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厂界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15：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瑞森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X00A59B
单位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接源路 12 号 A 幢厂房之四	地理坐标 (中心)	经度: 113.233498 纬度: 22.710923
法定代表人	林俊坤	手机号码	13549852888
应急联系人	林俊坤	手机号码	13549852888
生产工艺简述	原材料→投料→挤压成型→烧磁→水磨→包装成品		
产品名称与设计产能	磁芯 3150 万只		
环境风险单元	危险废物仓, 危险废物仓		
环境风险等级	一般风险	是否跨镇街	否
纳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 有 ☐ 无		
产生危险废物重点单位	☐ 有 ☒ 无		
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 有 ☒ 无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 有 ☒ 无		
近三年发生环境突发事件	☐ 有 ☒ 无		
企业风险单元有无防渗、防漏、防漏措施	☒ 有 ☐ 无		
备案提交资料自查: 1. 企业事业单位基本信息表 ☒ 有 ☐ 无 2.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表 ☒ 有 ☐ 无 3.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表 ☒ 有 ☐ 无 4. 环境应急组织架构与风险预防表 ☒ 有 ☐ 无 5. 环境应急处置卡 ☒ 有 ☐ 无 6. 应急设施卡片 ☒ 有 ☐ 无			
预案签署人	林俊坤	备案时间	2024-08-08
备案意见	该单位经自评估, 认为符合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该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并愿意承担隐瞒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或文件等行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失信后果。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08月0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42000-2024-0071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T202509737

样品类型: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中山市磁鑫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中山市磁鑫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10 月 11 日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SZT202509737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 年 10 月 11 日

签发人: 授权签字人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CMA)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南上工业一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 516123

联系电话: 0752-6688554

第 2 页共 15 页

一、检测目的

受中山市磁鑫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对中山市磁鑫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磁芯30000万只改扩建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信息

2.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中山市磁鑫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接源路12号A幢厂房之四
采样人员	马健明、何键豪、胡康、钟启超
采样日期	2025年09月22日-2025年09月23日
分析人员	朱柳冰、陈咏琪、谭毅、温子超
检测日期	2025年09月22日-2025年10月10日

2.2 检测内容

2.2.1 生活污水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4次/天, 2天

2.2.2 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3次/天, 2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	3次/天, 2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5#	颗粒物	3次/天, 2天

2.2.3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东北侧外1米处 (Z-1#)	噪声 (昼夜)	昼夜各1次/天, 2天
厂界西南侧外1米处 (Z-2#)		

2.3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万只/天)	实际产量 (万只/天)	工况
2025年09月22日	磁芯	100	86.2	86.2%
2025年09月23日	磁芯	100	82.5	82.5%

备注: 1.检测期间, 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2.4 采样依据

样品类型	采样依据
生活污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pH/mV 计 /SX71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棕色酸碱性 两用滴定管 /SZT-HC-0034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 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5200PC	0.025mg/L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 天平 FA1035	1.0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FA2004	168μg/m ³
	锰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原 子吸收分光光度法(B) 3.2.12	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计 GGX-820	0.2μ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校准器 /AWA6021A	—

三正检测
Sanzheng Testing

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pH/mV 计 /SX71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棕色酸碱 两用滴定管 /SZT-HC-0034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 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5200PC	0.025mg/L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 天平 FA1035	1.0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FA2004	168μg/m ³
	锰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原 子吸收分光光度法(B) 3.2.12	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计 GGX-820	0.2μ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校准器 /AWA6021A	—

三正检测
Sanzheng Testing

三、检测结果及评价

3.1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9.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0 (26.8℃)	7.1 (26.9℃)	7.1 (26.9℃)	7.0 (26.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1	185	176	21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79.3	72.5	71.7	77.2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63	76	78	86	400	达标
	氨氮	mg/L	6.38	7.25	6.92	7.01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9.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1 (26.6℃)	7.1 (26.7℃)	7.0 (26.7℃)	7.0 (26.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98	185	205	22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74.4	75.3	78.6	80.5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83	69	92	94	400	达标
	氨氮	mg/L	7.12	7.57	6.75	7.77	—	—
备注: 1.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 (微黄、微异味、少浮油、微浊); 3.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三级化粪池, 运行正常; 4.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9.22			采样日期: 2025.09.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投料工序 废气排放 口	标干流量 (m³/h)		457	489	421	456	419	46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3	23.5	22.3	24.6	22.5	25.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3×10 ⁻³	0.011	9.4×10 ⁻³	0.011	9.4×10 ⁻³	0.012	1.45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1.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 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3. 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其排放速率按 50% 执行; 4. “—”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3.3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9.22			采样日期: 2025.09.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监控点 5#	颗粒物 (mg/m ³)	0.415	0.368	0.407	0.382	0.347	0.294	5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其它炉窑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气象参数	2025.09.22 天气状况: 多云, 气温: 26.2~32.1℃, 气压: 100.5~100.7kPa, 湿度: 58.1~60.3%RH, 风向: 东北, 风速: 1.9~2.3m/s								
	2025.09.23 天气状况: 阴, 气温: 28.6~31.5℃, 气压: 100.2~100.6kPa, 湿度: 64.0~66.7%RH, 风向: 东北, 风速: 2.5~2.8m/s								

3.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9.22			采样日期: 2025.09.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82	0.193	0.189	0.195	0.188	0.196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273	0.285	0.261	0.234	0.225	0.219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266	0.274	0.253	0.286	0.265	0.281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224	0.253	0.240	0.256	0.262	0.251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0.273	0.285	0.261	0.286	0.265	0.281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锰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锰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锰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锰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ND	ND	ND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锰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ND	ND	ND	0.040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气象参数	2025.09.22 天气状况: 多云, 气温: 26.2~32.1℃, 气压: 100.5~100.7kPa, 湿度: 58.1~60.3%RH, 风向: 东北, 风速: 1.9~2.3m/s								
	2025.09.23 天气状况: 阴, 气温: 28.6~31.5℃, 气压: 100.2~100.6kPa, 湿度: 64.0~66.7%RH, 风向: 东北, 风速: 2.5~2.8m/s								

3.5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 2025.09.22	检测日期: 2025.09.23		
厂界东北侧外1米处(Z-1#)	昼间	工业	58	57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7	47	50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1米处(Z-2#)	昼间	工业	60	59	65	达标
	夜间	工业	49	49	55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东北面)、3类(西南面)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气象参数	2025.09.22 昼间:	多云,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2.0m/s				
	2025.09.22 夜间:	多云,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2.2m/s				
	2025.09.23 昼间:	阴,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2.6m/s				
	2025.09.23 夜间:	阴,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2.5m/s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采样照片



六、检测结论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 2025 年 09 月 22 日~2025 年 09 月 23 日两天对中山市磁鑫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磁芯 30000 万只改扩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各检测项目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均为达标排放。

(2) 有组织废气:

投料工序废气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均为达标排放。

(3)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均为达标排放。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其它炉窑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均为达标排放。

(4) 噪声:

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东北面)、3类(西南面)标准限值要求, 均为达标排放。

七、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 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10%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0.5dB。

(6)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水质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5.09.22	pH 值(无量纲)	/	/	/	/	0.4	合格	/	/	0.6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0.9	合格	0.8	合格	0.5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	/	1.3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0.6	合格	0.8	合格	0.9	合格	/	/
2025.09.23	pH 值(无量纲)	/	/	/	/	0.6	合格	/	/	1.3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0.8	合格	0.7	合格	1.5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	/	1.7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1.1	合格	0.5	合格	0.9	合格	/	/

废气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穿透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m ³)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穿透率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5.09.22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锰及其化合物	ND	合格	/	/	/	/	/	/
2025.09.23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锰及其化合物	ND	合格	/	/	/	/	/	/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空气智能采样器校准一览表

校准日期	被校准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仪器型号及编号
2025.09.22	GH-60E/SZT-XC-161	LB-2030/SZT-XC-129
	GH-60E/SZT-XC-214	
	DL-6200/SZT-XC-252	
	DL-6200/SZT-XC-249	
	DL-6200/SZT-XC-250	
	DL-6200/SZT-XC-251	
2025.09.23	GH-60E/SZT-XC-161	
	GH-60E/SZT-XC-214	
	DL-6200/SZT-XC-252	
	DL-6200/SZT-XC-249	
	DL-6200/SZT-XC-250	
	DL-6200/SZT-XC-251	

空气智能采样器校准一览表

采样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出库前流量 (L/min)				入库后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仪器示值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标定流量	仪器示值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5.09.22	GH-60E	SZT-XC-161	30	30.3	-0.99	合格	30	30.1	-0.33	合格
		SZT-XC-214	30	29.9	0.33	合格	30	30.1	-0.33	合格
	DL-6200	SZT-XC-252	100	100.6	-0.6	合格	100	100.3	-0.3	合格
		SZT-XC-249	100	100.3	-0.3	合格	100	100.7	-0.7	合格
		SZT-XC-250	100	99.5	0.5	合格	100	99.3	0.7	合格
		SZT-XC-251	100	99.2	0.8	合格	100	99.1	0.9	合格
2025.09.23	GH-60E	SZT-XC-161	30	29.8	0.66	合格	30	29.8	0.66	合格
		SZT-XC-214	30	29.8	0.66	合格	30	29.9	0.33	合格
	DL-6200	SZT-XC-252	100	100.2	-0.2	合格	100	100.1	-0.1	合格
		SZT-XC-249	100	99.2	0.8	合格	100	100.3	-0.3	合格
		SZT-XC-250	100	100.5	-0.5	合格	100	99.4	0.6	合格
		SZT-XC-251	100	100.7	-0.7	合格	100	100.2	-0.2	合格

报告编号: SZT202509737

人员上岗情况一览表

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有效日期
马健明	SZT2024-038	2030.11.19
何键豪	SZT2024-034	2030.11.19
胡康	SZT2024-035	2030.11.19
钟启超	SZT2022-061	2028.12.29
陈咏琪	SZT2022-055	2028.08.28
谭慧	SZT2025-031	2031.07.14
朱柳冰	SZT2022-031	2028.05.14
温子超	SZT2025-038	2031.07.20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编号及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检测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25.09.2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157)	声校准器 /AWA6021A (SZT-XC-228) /94.0	94.3	0.3	合格	94.1	0.1	合格
2025.09.2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157)	声校准器 /AWA6021A (SZT-XC-228) /94.0	93.8	-0.2	合格	94.1	0.1	合格

报告结束

